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交易所參與者准入上訴程序

#### 1. 詮釋

1.1. 除非內文另有規定，本「交易所參與者准入上訴程序」所用的詞語，其涵義將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規則》（「《交易所規則》」）所界定的詞語相同。

1.2. 在本「交易所參與者准入上訴程序」中，除非內文另有規定：

「**准入申請**」指上訴人提出成為交易所參與者的申請或指交易所參與者提出成為期權交易所參與者的申請；

「**上訴人**」指就董事會對准入申請所作決定提出上訴的申請人；

「**主席**」指交易所參與者准入上訴委員會的主席；

「**交易所參與者准入上訴委員會**」指為對董事會准入申請決定提出的上訴展開聆訊而召開的委員會；及

「**秘書**」指交易所參與者准入上訴委員會的秘書。

#### 2. 引言

2.1. 本「交易所參與者准入上訴程序」的目的在訂立按《交易所規則》上訴人就董事會准入申請決定提出上訴須依循的程序。

2.2. 本程序須與《交易所規則》一併閱讀，並構成《交易所規則》的一部分。

2.3. 本「交易所參與者准入上訴程序」旨在使交易所參與者准入上訴委員會可迅速處理上訴人就董事會准入申請決定提出的上訴要求。為此，本「交易所參與者准入上訴程序」具彈性，交易所參與者准入上訴委員會可在董事會批准下，因應個案具體情況而更改程序。

#### 3. 申請就董事會准入申請決定提出上訴

3.1. 如董事會拒絕准入申請，申請人可就其決定申請上訴。

- 3.2. 有關人士必須於獲知會董事會的決定後 14 個營業日內，向秘書發出書面通知展開上訴，書面通知須訂明上訴人的名稱／姓名、上訴針對的決定、上訴理由、所有重大資料，並附載所有上訴相關文件的副本。
- 3.3. 上訴人尋求就董事會的決定提出上訴前，須就准入申請向本交易所提供所有資料。
- 3.4. 上訴人不得向交易所參與者准入上訴委員會提供其之前不曾就准入申請呈交的新資料或證據。
- 3.5. 如秘書收到根據第 3.2 條提出的上訴申請後發現上訴人擬提供其之前不曾就准入申請呈交的新資料證明，秘書可要求上訴人撤回上訴及重新提交准入申請。

#### **4. 交易所參與者准入上訴委員會**

##### **成員**

- 4.1. 交易所參與者准入上訴委員會有三名成員，全部三名成員均須出席聆訊達到法定人數。三名成員為：
  - (a) 由香港交易所主席委任的香港交易所獨立非執行董事為主席；
  - (b) 由主席委任、不涉及現貨市場日常營運的一名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董事；  
及
  - (c) 由主席委任的一名香港交易所獨立非執行董事。

#### **5. 交易所參與者准入上訴委員會的准入上訴程序**

- 5.1. 交易所參與者准入上訴委員會須於收到上訴人書面申請連同第 3.2 條規定的資料後 30 個營業日內定下聆訊日期，然後秘書將就有關聆訊日期通知上訴人。
- 5.2. 根據第 5.1 條發出的通知須訂明聆訊時間、日期及地點，並以專人派遞及或掛號郵件方式，在不遲於聆訊前 14 個營業日送達上訴人的辦公地址。
- 5.3. 聆訊將閉門進行。
- 5.4. 上訴人可在適當的授權代表陪同下出席聆訊。
- 5.5. 上訴人有權在交易所參與者准入上訴委員會的聆訊中由律師及／或法律顧問代表。

- 5.6. 如上訴人擬在交易所參與者准入上訴委員會的聆訊中由律師及／或法律顧問代表，其須在聆訊舉行前至少 7 個營業日通知秘書其代表律師及／或法律顧問的名稱／姓名。
- 5.7. 交易所參與者准入上訴委員會可外聘法律代表出席聆訊。
- 5.8. 上訴人須於聆訊前至少 3 個營業日向秘書提供載有所有出席聆訊人士及其出席聆訊相關身份的名單。
- 5.9. 如上訴人未能出席交易所參與者准入上訴委員會聆訊，交易所參與者准入上訴委員會聆訊可在上訴人缺席下進行，並按其認為適當的方式處置有關事宜。
- 5.10. 上訴人及／或其法律代表可在聆訊中對交易所參與者准入上訴委員會作口頭陳述或陳詞。交易所參與者准入上訴委員會可向任何出席聆訊人士詢問任何有關准入申請的問題。
- 5.11. 於聆訊上，交易所參與者准入上訴委員會可全權決定接受或拒絕任何提出的口頭或書面證據，並自行酌情予以有關證據其認為適當的分量。
- 5.12. 交易所參與者准入上訴委員會作出決定前會考慮向其提出的口頭或書面證據。
- 5.13. 秘書須在切實可行範圍內盡快將交易所參與者准入上訴委員會的決定以書面通知上訴人，任何情況下不遲於聆訊後 30 個營業日。
- 5.14. 交易所參與者准入上訴委員會的決定為最終具決定性的決定。